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22 年的工作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 年 1 月 12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讯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2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1、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5、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审议《关于提议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3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1、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4、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审议《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	2022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讯表决)	1、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5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讯表决)	1、审议《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 2022 年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1、依法运作的情况

2022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2 年，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状况良好。

监事会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的情形。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在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错误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信息的真实、合法、完整。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 800 万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5、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核查

2022 年，监事会对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 6、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在 2022 年度有效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公司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